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工程项目；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工程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错报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的相对对应比率中最低者作为重要性水平。根据202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得出的重要性水平，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如下：

比较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1%	资产总额的0.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	错报金额≥经营收入

	总额的0.5%	报金额<经营收入总额的1%	总额的1%
--	---------	---------------	-------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外部审计披露的重大错报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虽未定性为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非财务报告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可以进行量化，则应用定量标准认定非财务报告缺陷等级。定量标准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

影响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1%	资产总额的0.1%≤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定性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7)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8)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企业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虽未定性为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等级认定主要是依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公司不可控制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我们在认定针对这些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时，不只考虑最终的结果，而主要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以及不当的机制和程序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欣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